

楊家駱主編

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之一

中日戰爭文獻彙編二

楊家駱主編

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之一

中日戰爭文獻彙編 第二冊

(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所收各書本局另編輯綜合索引印行出版)

鼎文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初版

中日戰爭文獻彙編 第二冊

(全七冊) 基本定價柒拾元整

主編者：楊 家 駱

出版者：鼎 文 書 局

發行人：姜 毛 元 玫

發行處：鼎 文 書 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三五巷三七號
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一六三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八六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
編
中

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冊目錄

前編中

一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撰	一
二	適可齋記言記行	馬建忠撰	一五
三	張樹聲來往函牘		三一
四	馬相伯先生文集	馬良撰	二三
五	翁文恭公日記	翁同龢撰	二五
六	容庵弟子記	沈祖憲 吳閨生合撰	二四
七	吳憲齋先生年譜	顧廷龍撰	二七
八	清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	二六
九	朝鮮壬午甲申事件之文件	陳裕菁輯	二九
一〇	蟠盧隨筆	王伯恭撰	三〇
一一	張季子九錄	張謇撰	三三
一二	閻學公集	袁保齡撰	三六
一三	庸齋全集	薛福成撰	三三

一四 潤子集	張佩綸撰	三四四
一五 輜軒抗議	余乾耀撰	三四七
一六 塵牘叢鈔	姚光錫撰	三五五
一七 壽愷堂集	周家祿撰	三五九

前編下

一 雲養集	金允植撰	三七五
二 宕倉公實記		四一七
三 近藤眞鋤手記事變錄		四五二
四 金玉均甲申日記		四五六
五 朝鮮京城事變始末書	張雁深 張線子合譯	四九七
六 井上特派全權大使復命書	張雁深 張線子合譯	五〇八
七 伊藤特派全權大使復命書	張雁深 張線子合譯	五三八
八 赫德等關於朝鮮事情書翰	孫瑞芹譯	五三二

正編上 (一)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編	五四
------------	--------	----

一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撰

一 朋僚函稿

復張振軒制軍 光緒八年六月三十日

朝鮮民志未定，圍使館、殺傷數人、阻擾公使各節，皆違和約，背公法者。日本因我主持英、美約事，正深憤嫉，忽生此意外波瀾，予以口實，既派兵船、步隊前往，雖似恫喝，實有興師問罪之意。眉叔二十二自滬來函，是晚即附輪船北旋，想已同丁雨亭帶船東渡矣。相機調停，自是不易辦法。

頃復奉二十四日寄諭一道，恭錄呈覽。內有朝鮮王宮同時被劫，諭尊處調撥水陸兩軍前往等因。查北洋僅超勇、揚威、威遠、鎮海四船可撥，正焦慮間，又接金陵函報，滬道電稟，調登瀛洲、馭遠二船偕往，具徵調度得宜。惟朝事膠轕殊多，亂黨當仍是去秋滋事之人，既劫王宮，內外交訐，該王號令有所不行，日人又乘勢逼迫，誠恐星星之火浸成燎原。此事似應分別辦理：先令馬、丁二君帶兵船速往，少作聲勢，幫同朝鮮君臣彈壓，緝拏魁首；一面商勸日本員將勿遽動兵，靜候緝匪嚴辦——王宮被劫，則非其君臣主使可知，罪有專屬，於該朝廷無與也，並於修約各事無

干，未便藉此脅制，致敗和局。至調派陸軍，尤須妥籌。由陸則道路阻長，雨水多滯，轉運費艱；由水則兵船裝載無多，商船租雇費力。或可號稱陸軍繼至，先聲後實，俟眉叔等到彼察看情勢，再行稟辦，計張虛聲則護衛親兵兩營小隊可矣。若大舉有戰事，惟銘軍在後路可調，統將勇疏於謀，似須添派稍有智略如吳殿元輩，會同照料，庶冀操縱合宜。盛軍爲津防主隊，人數較多，未宜遠出。鄙見商辦得法，可無戰事，仍是上年臺灣成樣耳。兵難險度，英雄所見，想亦大略相同。……

復張振軒制軍 光緒八年七月初四日

金允植二十一日致關道信，所言情形不謬。若李昰應復爲戎首，該國王及世子存亡莫卜，此事殊大棘手。眉叔、雨亭於二十六由煙臺東駛，計二十七晚可抵仁川，探明若何情形，必有確報。如亂未有已，自應速派陸兵繼進。前書僅就津軍設想；茲尊意擬令筱軒酌帶所部應之，更爲便捷靈整。筱軒智略穩慎，足可勝任。先馳赴津，面商機宜，可俟續報情形，輕則先帶二營，乘登瀛洲、馭遠等船分載前往；卽甚緊急，其餘四營陸續東渡，未爲晚也。金、魚二員謂陸師雖少，亦可有戡定之道，是斟酌情勢之言。……祈屬筱軒勿過持重。子峨於淮部氣類未孚，此事但責令筱軒、雨亭與眉叔相機商辦，當能妥洽。……

復吳筱軒軍門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函計已達覽。二十三到津，接望日惠緘，二十五日雨亭、眉叔來，詳詢一切，敬審勞苦功多，

應機神速，佩慰曷任！日朝約款既經定議，雖償款五十萬元嫌其稍多，而朝鮮君臣自甘忍讓，中國未便代爲翻悔。都監營亂軍勦散，亂黨羽翼已孤，王京內外人心當漸奠定。現有貴部六營坐鎮彈壓，嚴申紀律，撫輯流亡，兵力似已足用，無須添調多營，徒滋煩費。振帥原擬以黃鎮護衛練兵三營應命，尅日東渡。適鴻章過煙，聞亂軍勦散，日朝定約，大局無虞，議令暫緩拔隊；想執事公忠明恕，必能默喻斯意也。

日朝和約第一款，二十日內朝鮮捕獲兇徒嚴究渠魁，日本派員眼同究治等語；我軍如有續獲兇首，應與朝鮮政府會訊明確，再由朝自行知照日本究辦，庶與約款不背。如日人意從寬大，不欲深究，則聽朝鮮自爲而已。日本業經議和，斷無再啓鋒端之理，我更不必從旁生衅。

花房等若回王京，帶有護衛兵員，我營應與之輯睦，交道接禮。儻駐營相近，易於生事，不妨量移城外，扼要訓練。

又聞我軍初到，游勇頗多滋擾，殊爲令名之累。似宜默查各營，如有餘勇散人，盡數資遣，商之雨亭，派船送回，免致逗留滋事。營壘既成，務督令認真操練，格外整肅，俾日人、朝人潛生敬畏。吾弟素講治軍，定不河漢斯言耳。

日本兵未撤盡，貴部必不可凱旋，尙希強忍鎮靜，隨事相機妥辦爲要。

李昆應罪狀難定，然覽權怙勢，必不能遽准釋回；昨奉旨，令鴻章會同振帥訊究擬辦矣。

再，閱金允植密信云：「亂軍皆四散，帶兵器變服出沒，有結聚生事之機，大軍一撤，奇禍立至」云云。朝鮮兵數本單，然非兵無以立國。亂黨魁首必須訪緝懲辦，而脅從之衆招集解散，尤要恩威

並用，固結其心。我軍一時斷難撤回，務望吾弟會商朝鮮政府，設法維持，如何保邦定亂之策，庶免後患。兄已奏明，大院君卽在中土安置，以終餘年；其黨聞知，或能絕望反正也。

復吳清卿副憲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六日

……金玉均逃日，井上雖允協擊，未肯載明約內，照公法則必不掣交，如俄之底匿白彥虎是也。徐相雨、穆麟德到日後，恐其不敢啓齒，未知朝王能另設法否？死灰復燃，殊堪慮。

至吳兆有等營久戍異域，苦累可憐；此時不便遽撤，須俟事局大定再議換防。該員弁等驚弓之鳥，若台駕還歸，失所依倚。方正祥一營及丁雨亭三船不得不暫時留駐，明春察酌法事，若有變動，再行調回，尊意以爲何如？

王妃尙在，然閔氏權勢已去，若令大院君東旋，能否於時局有裨？該國君臣闇弱，經兩次變亂不小，是否有懲忿振奮之思？望察酌代籌。如大院回國，不至另生他變，且能密贊大計，或令袁世凱密諷國王，專疏籲懇，當蒙朝廷鑒允耳。

致徐孫麟星使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伊藤大使在津兩旬，會議七次，始將條約訂妥畫押。我軍久戍朝鮮，本無永遠不撤之理。但日本因我未撤，彼亦不敢遽撤，積疑生衅，轉成贅疣。茲議彼此同撤，或先或後，決無食言。

至朝鮮去冬十月之變，咎在竹添，其後我將士亦有唐突。伊藤云，日民被我兵戕害七人；尙無

的確證據，允爲戒飭營官，查明兇手懲辦，藉以了案，亦持平之道。茲將專條及照會稿鈔呈台覽，俾與彼邦人士談論得有依據。

伊藤瀕行，謂回國後，即另派委員爲駐朝公使，是亦內悔竹添之生事矣。伊雖甚要好，暫未議及球案，緣議而未得辦法，彼既久據，豈肯遽退？若彼此半分，亦非長局。伊欲鄙人奉特派赴日，便可相讓。法事未了，礙難分身。伊藤治國才猷精敏，如銀行鐵路章程，望時與探討詳示爲盼。

致陳楚南觀察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前爲朝俄密約事，專函交英兵船帶往，久未得復，正深懸系；昨又令劉蔭林密寄兩電，交海鏡齋遞，計均達覽。

連日據日本榎本公使、英領事面稱，朝鮮外務已照會各國，以英踞巨文島一事，請各國公評相助；俄參贊在朝要挾，欲索佔一島各等情。英據巨文島一時必不肯退，俄又藉端生心；況若有朝俄密約，予以口實，此事大費調停。想朝臣必不敢遽許出租，致啓俄、日爭端。前電不過徇英使之請，姑爲代陳，亦明知其不可行，幸屬朝政府祕而勿宣爲要。

至朝俄果有密約，先既未派全權，後亦未經批准，按照公法，應作廢紙，俄卽狡很，儘可據理堅持。日本外務聞此事甚爲鼓譟，昨與榎本密商，令其轉達，將來事變正未可知。

穆麟德罷斥後，是否尙豫聞機事？目下若何情形？望確探詳示。日本允同時全撤，弁兵已否撤盡，並示及。……

二 譯署函稿

論日本借用鎗子並論煙台條約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日

……詢及日本借用士乃得鎗子十萬粒，運往何處，是何意見，其民亂情形若何等因。查日本薩
嶋馬屬部最強，上年稱兵台灣，即係此輩造意。去秋副島種臣來津，屏人密稱，該國士紳不服朝
政，有四十萬衆，密約爲亂，不日內難將作。當時方疑其語未盡實，乃歲杪即聞民亂之耗，是副島
所言實非無徵。日廷嚴禁各新聞館傳播軍情，而商舶往來及西報刊錄者其說不一，有謂官軍二萬五
千死傷約居四分之一，現又調集民兵助勦，勢頗岌岌；有謂已獲勝仗，亂黨仍堅守不散。該領事池
田顯求借撥鎗子，情甚迫切。鴻章稔知該國官軍多用士乃得後門鎗，而敵處向延英匠仿造士乃得子
亦彼族所聞知，論救災卹鄰之誼，雖不能允借百萬之多，姑以十萬應之，以示敦睦，似係交際中應
有之義。該會業經運回本國，森使當亦與聞也。……

籌朝鮮 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七月間欽奉寄諭並鈞函，令查照兩生所陳各節，轉致朝鮮，勸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以杜日本
之窺伺；當即遵旨寓書朝鮮致仕太師李裕元，密爲勸導。已繕疏覆奏，並泐函略陳梗概在案。

旋於十月初七日由永平游守智開遞到李裕元來信，絕不提及前事，似有未便明言之隱。據游守

密稟稱，李裕元另函，謂該國本意不欲與他國往來，日本開港實出於不得已，若西人通商，則莫敢開口。渠前於七月晦間奉到敝處書緘，曲爲小邦多方指導，既勤且摯，當經言之於朝，而以解官歸鄉，不敢力爭，務求鑒原。此番如蒙賜覆，並求勿露七月開書函事，屬代爲密陳等語。其齋咨官李容肅復與游守籌商，欲來謁晤，將製器、練軍等事面陳一切。鴻章以既有要務，未便阻其前來，卽函告游守，專派妥人伴送。茲接游守稟稱專人由京折回，攜到該齋咨官復信，謂身充使者，出入不得自由，躊躇中止。並云李裕元信中有要務細細面白者，蓋因該國輿論擬仿古外國入學之例，咨請禮部揀選明幹人員在天津等處學習軍器武備，特屬游守轉達請示。

鴻章竊思李裕元之不能獨主謀議，與該齋咨官之不敢淹留內地，均係實情；而該國講求武備，實難再緩。因緘覆游守，告以所請似屬可行，將來該國咨文到部，應由禮部奏明，轉咨鈞署酌度辦理。如以後朝鮮有員到津，敝處於練兵製器之法，不難罄其祕要，隨宜指授，俾獲有成，藉作自強之基，增我藩籬之固。屬俟該齋咨官李容肅道出永平，詳爲道達，並宣示朝廷微旨，務使該國規模日新，邊備日嚴，庶勿爲強鄰所窺伺。另覆李裕元一函，則但作通候寒暄之語，不提七月開所商各節，令其順便攜交。謹將李裕元來函及敝處覆函鈔呈鈞鑒。朝鮮既堅不欲與西人通商，中國自難強勸，敝處似不必再行瀆奏。可否請於召對之頃，敷陳及之，伏候卓裁。

論朝鮮 光緒六年二月初七日

客秋欽奉寄諭，查照兩生所陳各節，寓書朝鮮致仕太師李裕元，勸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以杜日

本之窺伺，已於七月十一日兩次函，略陳梗概在案。

去冬李裕元來信，絕不提及前事。據永平游守智開密稟李裕元另給伊函，謂該國本意不欲與他國往來，雖經言之於朝，而以解官歸鄉，不敢力爭等語。昨游守復遞到李裕元十一月十二日來書，反復千言，大致謂泰西之學素所深惡，不欲有所沾染；又以該國向稱貧瘠，不能多容商船爲詞。謹將原函鈔呈鈞鑒。

朝鮮僻處東隅，風氣較晚，雖中國爲謀至周且密，然非洞達時務橫覽全局者不能見到。今通國人情囿於見聞，勢難家喻戶曉。李裕元牽於衆議，玩其辭旨，亦似未以此事爲然。因勢轉移，相機利導，殆非一朝夕之功也。

論維持朝鮮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鈞函鈔示何子峨函件，商及朝鮮與美結約之事，蓋籌碩畫，權衡至當。敝處亦於十五日接子峨函件，與上鈞署者相同。其外交一則，揆度情勢，慮遠思深，洵有卓識。惟欲請遣員前往代爲主持，或奏請諭旨飭令朝鮮與他國結約，並於條約內聲明奉中國政府命願與某國結約云云。如果出自朝鮮國王逕行奏懇朝廷酌奪，或當相機操縱。今該國朝議甫有幡然改變之意，玩其會議節略，不欲自我先通，泊船投書則好言答之，泛海告艱則周恤接之，此在臨時操處之如何等語，是其中情尙有權變。若遽由我奏明，飭與他國結約，朝鮮轉生疑慮，未必盡聽吾言；各國若漸聞知，必皆惟我是問，誠有如尊處所慮者。且該國前與日本立約，中國不過從旁婉勸，並未派員往彼主持，其條約內

亦無奉中國政府命字樣。今與西國結約，謂必奉我政府之命，即朝鮮肯遵，西國未必肯受。況我與西約，始由脅逼而成，各款多違萬國通例，正思逐漸挽回。朝鮮於無事時結約，亟應設法救弊；一參以華員與議，西人必援華約以相繩，則亦不利於朝鮮。子峨慮及聽朝鮮自行結約他國皆認其自主，而中國之屬邦忽去其名，固不爲無見。但使朝鮮能聯絡外交以自固藩籬，則奉、吉、東、直皆得屏蔽之益，其恭順我朝禮節似不至因與西國結約遂即變更。中國誠能練兵防海日圖自強，不獨朝鮮弱小未敢藐視，即歐西大國亦未嘗不敬而畏之；若不圖自強之策，終恐不能自立，亦何在乎屬邦之從違？再四籌度，似祇可如尊諭，密爲維持保護而已。

本年七月間，美國派朝鮮議約之水師總兵蕭佛爾來津密談，求鴻章便中爲朝鮮解說，渠即於八月初回國。九月間，威使過津面稱，該國本無意與朝鮮通商，惟因俄人志在侵奪朝鮮口岸，各國密議均生覬覦，英國不便坐視，已緘商英外部酌辦，仍屬鴻章從旁徇惠。當皆唯唯，但勸勿著急，勿派兵船前往，徐待機勢之轉。茲鈞署既電屬子戔接金使信後即將書意轉達駐東美使，想必照辦。嗣後惟有相機密與維持。如明春朝鮮肅奏官卞元圭果帶學生來津，鴻章再妥爲開導；儻其與各國結約有質疑諮訪之件，亦必隨時切實指示，以盡忠告而副盡塵。

續接子戔電報，俄海部尙書來沙福斯基已於十月二十九日到長崎。又據長崎理事余瑞函報，該海部遇風折傷一足，在崎醫調，全幫兵船陸續由海參崴赴崎守凍。是目前尙無攻倭朝鮮之事。朝鮮儻見俄船南下，與美結約之情或又少緩，似係來年夏秋開事也。……

奉公函並鈔奏一件，以朝鮮外交遇有關係緊要之件，由敝處及出使日本大臣通遞文函等因，仰見籌度機宜，權衡至當。適有朝鮮國王委員李容肅隨本屆貢使來京，於正月二十日赴津稟謁，據稱專爲奉辦武備學習事，並齎呈該國請示節略書冊一本及原任太師李裕元函。鴻章查閱節略所開各條，內有領議政李最應啓本，頗悔去年六月堅拒美利堅來使爲非計，末則歸重於及今之務莫如懷遠人而安社稷等語。另條又問他日不得已與各國相交先後早晚之策；又索中國與各國修好立約通商章程稅則帶回援照。是子戔函述該國廷議漸有回悟，願與美國立約已有明證。惟李裕元函仍隱寓不欲外交之意。鴻章因其節略諸商事件繁瑣，先令津海關道鄭藻如等會同傳詢一切，擬議大概。旋於二十八日傳見李容肅，與之筆談良久。詢及各國若派使議約當無拒絕，該員答以「寡君之意，已屬於此，廷臣亦有回悟者，若有美意來請，不當如前堅拒」等語。該國於外交情事生疏，節略內既有「披露腹心，願一一開誨碩畫」之語，自須乘機切實指示，導引迷途。因屬前在西洋學習交涉事宜之道員馬建忠與鄭藻如等代擬朝鮮與各國通商章程草底，參酌目今時勢及東西各國交涉通例，豫爲取益防損之計，俾該國有所據依，不至多受洋人蒙蔽。仍緘覆李裕元，婉切開導，冀其勿再從中作梗。

至其所詢日本國書稱謂一節，在我頗難措詞，亦難保彼非意存嘗試。因查西洋各國稱帝稱王本非一律，要皆平等相交，略無軒輊。該國王久受冊封，其有報答日本及他國之書，自應仍用封號，國政雖由其自主，仍不失中國屬邦之名，庶爲兩得。

謹將李容肅帶呈節略一本、敵處酌覆朝鮮詢問各條、代擬朝鮮與各國通商約章與李容肅問對節略、李裕元來往函稿照鈔六摺、奉呈電核。

籌議朝鮮與美定約 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

美國與朝鮮議約一事，去臘初四日曾經具奏鈔摺咨呈在案。

歲杪，聞美國復派定水師總兵薛斐爾即蕭孚爾爲朝鮮議約全權大臣，催令該總兵今春乘兵船東駛。其時適朝鮮陪臣金允植二次赴保定謁見，謂續奉該國王密諭，求敵處代爲主持，速與美使商議，並寄呈該國機務大臣擬具約稿，屬爲鑒定。當卽密飭津海關周道設法婉留薛總兵，俟鴻章到津籌商；一面令金允植密稟朝鮮國王選派大員，於二月間來津，藉與薛總兵面議大略，再赴朝鮮，庶易成事。

昨鴻章抵津，薛總兵訂期會晤，先將伊所擬約稿由周道譯呈。該使之意，欲以日本條約爲藍本。鴻章將兩稿比較，所差甚遠，且於中國屬邦一節均未提及，則敵處礙難與聞其事。將來各國效尤，久之將不知朝鮮爲我屬土，後患甚長；而萬國公法，凡附庸小國不得自主者，又未便與各大邦立約；是左右均有爲難。鴻章先屬周道將此意諷示薛斐爾，謂約內必須提明中國屬邦，政治仍得自主字樣，意在不黏不脫。鴻章亦與金允植等議及，該陪臣翁服無異詞。茲爲酌量刪增約稿並將各項應防之流弊，應獲之權利，一一包括在內，卽令周道與馬道建忠等密交薛總兵閱訂；該總兵素悉交涉機宜，難保不加改竄，然大致似不可出此範圍。